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获得感，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

以中期分红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